**一次性退休补贴人员范围**

符合原提高退休费计发比例政策规定的机关事业单位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有重大贡献的高级专家和曾在西藏海拔3500米以上地区工作人员，在本人退休时发给一次性退休补贴，现就人员范围通知如下:

一、2014 年 9 月 30 日前获得省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荣誉，2014 年 10 月 1 日后退休并继续保持荣誉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二、2014 年 9 月 30 日前获得科学技术奖励并在本人退休前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2014 年 10 月 1 日后退休并继续保持荣誉的机关事业单位有重大贡献的高级专家：

1. 1999 年 12 月 25 日前，获得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原《国家星火奖励办法》规定奖项的主要完成者。

2. 1999 年 12 月 26 日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规定奖项的主要完成者。

3.获得原《陕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和《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奖项的主要完成者。

4．1999 年 12 月 25 日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家各部委及中国人民解放军原大军区级以上单位（含武警部队）授予的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主要完成者。

5. 1999 年 12 月 26 日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原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及中国人民解放军原大军区级以上单位（含武警部队）授予的科学技术奖的主要完成者。

三、2014年9月30日前曾在西藏海拔3500米以上地区工作、2014年10月1日后退休且在西藏海拔3500米以上地区工作累计满10年及以上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